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114年人力資源顧問採購案

需求說明書

1. 緣起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自設立以來，肩負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重要任務，並長期與司法、警政、社政等部門合作，致力於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、心理及社會福利等全方位之協助。隨著社會對於被害人保護的重視日增，以及實務需求不斷擴大，本會之業務量與人力需求亦隨之成長。

為強化組織運作效能，提升人力資源之專業管理水準，確保勞雇雙方權益，並因應組織擴編後所衍生之管理挑戰，本會擬辦理「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採購案」，期能透過專業人力資源顧問協助本會建構完整的人力資源制度，提供即時法律與勞資諮詢，妥善處理與預防勞資爭議，進而強化整體組織之穩定與永續發展。

1. 目前協會需求
2. 因應組織擴編所需制度建置

本會於112年修正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施行後，配合法務部政策指導，正式將員額由原編制之70人大幅擴增至184人。人力規模大幅擴張所帶來之挑戰，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調度、工作說明書更新、職位評估、績效評核、訓練發展及晉升制度等，皆需進一步建立與優化，以確保各單位運作順暢，並有利於吸引與留任優秀人才。

目前協會在人力資源制度方面尚處於初期階段，部分規章、程序或文件尚未完備，亦缺乏內部專責人資單位人員。因此，急需專業外部顧問提供制度設計、執行建議與輔導，以提升整體人力資源運作效能。

1. 因應勞資爭議與勞動法規之專業諮詢需求

隨著人力規模擴大，協會近年已出現零星勞資爭議個案，涉及勞動契約終止、工作條件爭議、申訴處理等議題。由於協會本身並無常駐法務人員，對於處理勞資爭議、解釋勞動法規及擬具相關應對策略，均仰賴臨時外部資源，不利於即時妥適處理。

此外，員工管理上亦需具備最新勞動法令知識與應對方案，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降低潛在法律風險，避免爭議擴大或衍生不必要之社會關注。為此，本會亟需聘請具實務經驗之人力資源顧問，提供持續性之法律與人資專業諮詢服務。

1. 履約內容
2. 制度建置與優化輔導
3. 協助建構或優化以下人力資源制度：招募與任用程序、員工手冊修訂、工作說明書建置與分類、績效管理制度、員工考核與獎懲制度、員工教育訓練與發展規劃。
4. 研提組織內職位分析、職級分類與晉遷制度建議。
5. 勞資爭議處理與法律諮詢
6. 提供勞動法相關之法律諮詢：勞動契約管理、工時薪資與休假規範、勞資會議制度建立、員工申訴與申請程序規劃。
7. 協助個案處理勞資爭議事件，包含事實釐清、法律分析與應對策略擬定。
8. 履約期程與注意事項
9. 履約期間
10. 第一年為自簽約日起計，至當年度12月31日
11. 倘履約成效良好，第二年起得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續約或辦理後續招標，實際起迄日依簽約文件為準。
12. 進度報告與成效評估
13. 顧問於履約期間屆滿一半前須提交一次中期報告，內容應含服務內容摘要、執行成效與後續建議。
14. 履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須提交最終成果報告，內含全案服務分析、改善建議與制度建置成果。
15. 保密與資料保存

顧問單位應遵守資料保密義務，所有協會內部人事資料及履約中取得之資訊，均不得對外公開或另作他用。相關文件應保存至少三年，並供本會查核。

1. 付款方式
2. 付款分期辦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付款比例 | 說明 |
| 第一次付款 | 30% | 簽約並完成初步制度評估與諮詢規劃 |
| 第二次付款 | 30% | 完成期中制度建置成果、提供中期報告 |
| 第三次付款 | 40% | 全案履約結束，經審核通過最終報告後撥付 |

1. 付款依發票核銷

顧問單位應依約提供合法統一發票，並依本會核准之付款時程及文件，辦理對帳與請款手續，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至指定帳戶。